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矽钢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金钿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3：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调整方案
- 附图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8：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图 9：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10：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5：检测报告
- 附件 6：承诺书
- 附件 7：情况说明
- 附件 8：环评报告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矽钢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8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9]205号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原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台路环保函[2017]20号		

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部分区面积 61.4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东至十一塘的防洪堤，南至台州新机场，西至甬台温高速复线。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中称为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均包括在规划范围内。

(2)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产业定位

基地内原企业自主转型和新入园企业准入项目应归属于七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即汽车制造业、汽摩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符合路桥区的主导产业。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方案针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和要求，包括：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提高固体废物进口门槛等。建议基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的进度计划，逐步退出不符合规定的进口固废拆解，适度发展国内固废拆解、精深加工业，鼓励发展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机电、机械、通用或专用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卫浴用品等具有地方特色和高附加值的产业。

(3)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表 1-1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禁止准入	轻工 化纤 纺织	六、纺织业；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洗毛、染整、脱胶；产生缂丝废水、精炼废水的工艺。染色、湿法印花(数码印花除外)。	/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工艺。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十、家具制造业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工艺。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电镀工艺。	/	
		化工 石化 医药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全部。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台五气[2018]5号)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药品制造业	除仅涉及无机反应或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其他工艺。	/	
			十六、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涉及提炼工艺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	/	
		建材 火电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台五气办[2018]5号)
		冶金 机电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锰、铬冶炼。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不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铅酸蓄电池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划》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其他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非主导产业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除外)。	/	
	限制准入	轻工 纺织 化纤	六、纺织业；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砂洗、水洗工艺。	/	控制废水、 废气污染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有炼化、硫化工艺。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物料为原料工艺。卫浴类产品固化成型工艺。	/	
		建材 火电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涉及焙烧工艺的陶瓷制品；涉焙烧工艺的石墨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人造石； 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铁合金制造。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铁合金制造。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5类重金属(铅、铬、镉、汞、砷)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10吨的建设项目。	/	

			冶金 机电 其他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 5 类重金属(铅、铬、镉、	/	控制废水、 废气污染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汞、砷)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 10 吨的建设项目。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拆船、修船厂。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 5 类重金属(铅、铬、镉、汞、砷)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 10 吨的建设项目。	/	控制废水、 废气污染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危废处置项目。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防治事故风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涉及上表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的工艺及产品，因此建设项目符合节能环保基本准入要求。

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节选)

按照新型产业化与新型城市化同步发展、产业循环化发展的要求，空间布局上充分考虑到产业集群化发展、生活与生产合理布局的要求，进一步结合自然生态脉络、重大基础设施走廊，构建“一心、多园”的空间发展总体架构。一核心即东部新区生活和服务业中心，集商贸商务、生活居住、行政办公、科技教育、文化服务、生态休闲和旅游娱乐等综合功能为一体的东部新区城市配套服务区。多园具体包括新材料创业园、装备制造园、汽车及配件产业园、资源再生基地、物流中心和 3 个综合产业园。资源再生基地为循环集聚区大静脉产业布局之一，重点发展金属资源、废旧塑料、废旧家电等资源再生利用。具体各产业园建设范围

和产业导向见表 1-2。

表 1-2 产业布局功能表

分类	产业园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产业导向
综合性产业园	北部综合产业园	3.39	沿海高速以东，北环大道以西，现代大道以北，市府大道以南	非专业化产业园但符合相关产业指导目录导向并达到环保、节能等相关要求的产业。
	中部综合产业园	2.18	西到沿海高速，东北部为中围一路以西，东南侧到中围二路东侧支路，北到绿脉南路以南，南到海城路	
	南部综合产业园	1.06	规划范围以东，南围一路以西，金北大道以南，金清路以北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园	新材料创业园	1.89	西到沿海高速，东到中围一路东侧支路，北到海城路以南，南到规划区中部商业金融用地	新型化工材料；新型金属材料
	汽车及配件产业园	2.85	沿海高速以东，围二路东侧第二条支路以西，蓬北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北	整车及配件产业，兼顾摩托车整车及配件产业
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园	装备制造园	3.02	规划范围以东，围二路东侧支路以西，甲南大道以南、蓬北大道以北	成套设备制造产业 下游装备产业
	资源再生基地	4.42	规划范围以东，东方大道以南。金北大道以北	金属拆解产业；下游装备制造产业
金属拆解产业：下游装备制造产业	物流中心	1.79	中围一路以东，环湖大道以西，连接中心新城区域	货运配载、多式联运、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内的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园中的资源再生基地，拟实现年产5万吨矽钢片的生产能力，符合该地块的产业导向。

三、《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清单见表 1-3。

表 1-3 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	禁止准入类产业	有色金属	第 4 小类：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11 年)； 第 5 小类：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11 年)； 第 8 小类：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第 9 小类：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项目； 第 11 小类：1 万 t/a 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第 12 小类：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第 14 小类：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第 15 小类：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第 16 小类：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第 18 小类：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
			第 2 小类：单系列 10 万 t/a 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 第 3 小类：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目除外)； 第 4 小类：铅冶炼项目(单系列 5 万 t/a 规模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第 8 小类：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 t/a 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 t/a 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	一、铜 1、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2、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3、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4、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5、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950 千克标准煤/吨(铜		—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p>延工业</p> <p>冶炼工艺(铜精矿—阳极铜))的铜冶炼生产能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510 千克标准煤/吨(铜精炼工艺(杂铜—阴极铜))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420 千克标准煤/吨(铜精炼工艺(粗铜—阴极铜))的铜冶炼生产能力；</p> <p>6、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375 千克标准煤/吨的紫铜管生产能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4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简单黄铜管生产能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600 千克标准煤/吨的复杂黄铜管生产能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550 千克标准煤/吨的青铜管生产能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6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白铜管生产能力；</p> <p>7、废水直接排放含总铜高于 0.5 毫克/升或废水间接排放含总铜高于 1.0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10 立方米/吨的铜冶炼生产能力。</p> <p>二、铝</p> <p>1、10 万安培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p> <p>2、生产规模低于 2 万吨/年的再生铝生产能力；</p> <p>3、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p> <p>4、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p> <p>5、单位产品铝液交流电耗高于 14400 千瓦时/吨的电解铝生产能力；</p> <p>6、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0.5 立方米/吨的氧化铝生产能力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1.5 立方米/吨的电解铝生产能力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2.0 立方米/吨的铝用炭素生产能力。</p> <p>三、铅</p> <p>1、低于 1 万吨/年的再生铅生产能力；</p> <p>2、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p> <p>3、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p> <p>4、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p> <p>5、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460 千克标准煤/吨(粗铅工艺)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650 千克标准煤/吨(铅冶炼工艺)的铅冶炼生产能力；</p> <p>6、废水排放含总铅高于 0.5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p>	
--	--	---	--

		<p>准排水量高于 8 立方米/吨的铅冶炼生产能力；</p>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规模低于 1.5 万吨/年的镁冶炼生产能力； 2、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3、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4、采用土坑炉或钳锅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置； 5、“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6、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生产再生有色金属工艺； 7、混汞提金工艺； 8、小池浸、小堆浸、小冶炼工艺； 9、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8300 千克标准煤/吨的镁冶炼生产能力(整改期 12 个月)； 10、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5530 千克标准煤/吨(镍冶炼工艺(镍精矿—电解镍))的镍冶炼生产能力； 11、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800 千克标准煤/吨(锡冶炼工艺)的锡冶炼生产能力； 1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200 千克标准煤/吨(火法炼锌工艺)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1825 千克标准煤/吨(湿法炼 锌工艺)的锌冶炼生产能力； 13、废水排放含总钴高于 1.0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30 立方米/吨的钴冶炼生产能力；废水排放含总镍高于 0.5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15 立方米/吨的钴冶炼生产能力； 14、废水排放含总锌高于 1.5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8 立方米/吨的锌冶炼生产能力。 		
	其他行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有色金属传统冶炼工艺(铜、铅、锌等)； 2、电解铝项目(环保改造工艺除外)、5 万吨/年(改扩建为 3 万吨/年)以下再生铝项目； 3、5 万吨/年(改扩建 2 万吨/年)以下再生铅项目； 4、10 万吨/年及以下多品种综合铝加工新建项目和普通建筑铝型材加工项目； 5、新建固废拆解量小于 5 万吨/年(改扩建 3 万吨/年以下)固废拆解项目； 	—	基地环境保护规划

			<p>6、酸洗、磷化、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金属处理加工项目；</p> <p>7、可用剥线机拆解的金属丝/线等使用剥线机拆解，禁止使用热解炉；</p> <p>8、4mm 以下废旧电线电缆拆解采用铜米机替代分选摇床；</p> <p>9、金属再生及深加工企业熔炼炉采用中频炉，不得使用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装备(如：燃煤反射炉、环保 不达标各种冶金窑炉等)；</p> <p>10、环保不达标热解炉；</p> <p>11、八大重污染行业：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火 电、热电、水泥。</p>		
	其他		根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基地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	—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内，为矽钢片制造，同时项目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禁止准入类产业，因此符合《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8-1号(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A2西边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详见附件2)，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p> <p>(3)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 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p>				

标准》(GB30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项目水污染影响分析，废水纳管达标排放，故不会进一步恶化周围水体(所在区域水质现状为IV类)，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相关部门积极实施“五水共治”防治措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减少因管网老化破损而导致废水滴漏从而使地下水被污染的现象。且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积极配合并已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因此，项目附近水体可以进一步得到改善。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1003)，具体见附图3。

表 1-4 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号	ZH33100221003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为矽钢片制造项目，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	污染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路桥区滨海	符合

	名称	点管控单元	排放管控	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椒江区、路桥区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32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即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1003)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本环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质量、土壤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相关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如表 2-1 所示。</p>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本项目主要为矽钢片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年修订)中规定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年溶剂型涂料,包含开卷、退火等工序,故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p> <p>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路政办发[2019]52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属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项目,故本项目由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二、工程内容					
<p>浙江金钿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8-1 号,租用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2 整幢厂房(该厂房共一</p>					

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8500m²。产品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矽钢片,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退火生产线、分剪区,位于厂房北侧
辅助工程	制氮系统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保护气制备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依托厂区废水、雨水排放系统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工程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供热系统	本项目所有热源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自带管路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暂存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储存	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南侧
	运输	采用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雨水排放系统均可依托厂区内已配套建设的相关设施,因此本项目的依托工程是可行的。</p>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企业的生产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量
1	矽钢片	万吨/年	5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退火生产线	总长约 175m	条	1	包含开卷机、退火炉、冷却室、收卷机等生产设备
2	重剪机	/	台	2	用于重剪工序
3	冷却塔	100t	台	1	/
4	冷风机	/	台	8	/
5	制氮系统	200m ³	套	1	包括压缩空气系统、压缩空气净化系统和制氮系统

五、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材料	卷盘钢板	万 t/a	5.05	外购
2	辅助材料	润滑油	t/a	0.18	用于机器润滑，吨桶包装
		氢气	t/a	5.36	罐装
3	能源	水	t/a	9090	/
		电	万度/a	25	/
		天然气	万 m ³ /a	20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氮气】

氮气，化学式为 N₂，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之一。在标准大气压下，氮气冷却至-195.8℃时，变成无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所以常被用来制作防腐剂或作为保护气等。

【氢气】

氢气，化学式为 H₂，分子量为 2.01588，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1 标准大气压和 0℃，氢气的密度为 0.089g/L。所以氢气可作为飞艇、氢气球的填充气体(由于氢气具有可燃性，安全

性不高，飞艇现多用氦气填充)。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还原性较强，常作为还原剂参与化学反应氮气微溶于水和酒精。

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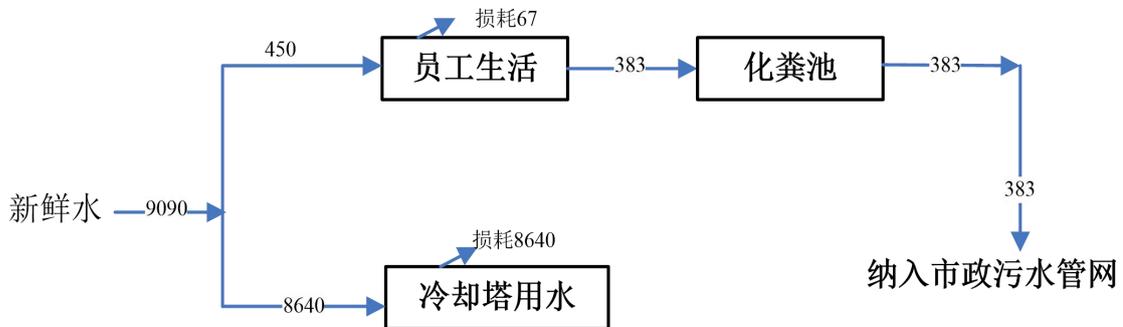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企业实行三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A2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其中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企业厂房平面布局见表 2-6，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

表 2-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房号	建设内容	备注
A2 厂房	建筑面积 8500m ² ，共 1F	北侧设置退火生产线、分剪区、制氮系统、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南侧设置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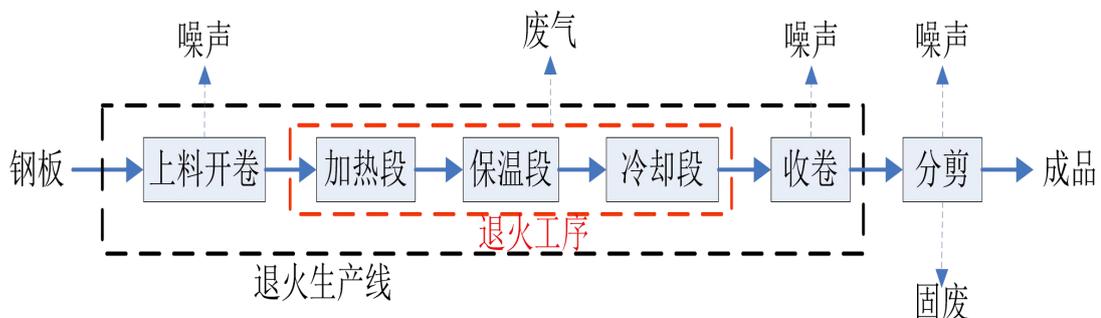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主要工艺流程说明：</p> <p>外购卷盘钢板为原料，经开卷、退火、收卷、分剪等工序后，即为最终的成品。</p> <p>(1)上料开卷</p> <p>将外购原料卷盘钢板放入开卷机中，开卷机作用主要是将卷盘钢板校平，以便后续加工。</p> <p>(2)退火</p> <p>退火是指将材料曝露于高温一段很长时间后，然后再慢慢冷却的热处理制程。退火的主要目的是释放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产生特殊显微结构等。</p> <p>本项目退火工序分为三段，即加热段、保温段和冷却段。</p> <p>①加热段：开卷后的钢板进入退火炉中，退火炉的热源来自于燃气辐射管加热，辐射管通过燃气燃烧器将进入的天然气燃烧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00℃左右。</p> <p>②保温段：保温段通过保温结晶板中的电阻带加热保温，温度由制动单元控制在 750℃左右。保温段分为高温段及低温段，高温段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低温段采用氢气作为保护气，防止工件氧化。</p> <p>③冷却段：由冷风机和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将结晶板冷却至 40℃~50℃，保温。</p> <p>(3)收卷</p> <p>采用收卷机进行收卷，收卷后的工件即可下退火生产线进行下道工序。</p> <p>(4)分剪、成品</p> <p>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采用重剪机对产品进行分剪，分剪后即成品。</p> <p>注：本项目使用的氮气通过制氮系统获得，系统采用变压吸附空分制(简称PSA)制取氮气。变压吸附设备主要由 A、B 二只装有碳分子筛的吸附塔和控制系统组成，当压缩空气(压力一般为 0.8MPa)从下至上通过 A 塔时，氧气、二氧化碳和水分被碳分子所吸附，而氮气则被通过并从塔顶流出，当 A 塔内分子筛吸附饱和时便切换到 B 塔进行上述吸附过程并同时 A 塔分子筛进行再生。再生即为将吸附塔内气体排空至大气从而使压力迅速至常压，使分子筛吸附的氧气、</p>
--	--

二氧化碳和水分从分子筛内释放出来的过程。

表 2-7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分剪工序	废边角料
	机器润滑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桶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租用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8-1 号闲置的 A2 厂房实施生产，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目前，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正在安装中，未实施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企业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p>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9	80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7	150	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5	7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	75	8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93	/	/	/	
	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2019 年台州市全市地表</p>						

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五大水系和湖库 110 个监测断面中，其中国控断面 12 个，省控断面 17 个，市控断面 44 个，县控断面 37 个。符合 I~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76.4%(其中 I 类 7.3%，II 类 49.1%，III 类 20.0%)，IV 类占 16.3%，V 类占 7.3%，无劣 V 类断面。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 94 个，占总断面数的 85.5%。与上年相比，符合 I~III 类水质的断面数比例上升 5.5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上升 5.5 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十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 IV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对金清新闻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19 年金清新闻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金清新闻	平均值	7.1	4.1	1.5	0.96	0.206	0.03
	IV 类标准	6~9	≤10	≤6.0	≤1.5	≤0.3	≤0.5
	比标值	0.05	0.41	0.25	0.64	0.687	0.06
	达标类别	I	III	I	III	IV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金清新闻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企业厂区内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企业委托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土壤进行采样及检测(报告编号：第 201630G001 号)。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建设用地)

采样地点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采样断面深度	0-0.5m	0.5-1.5m	1.5-3.0m	0-0.2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14	10
汞(mg/kg)	0.049	0.052	0.094	0.302
砷(mg/kg)	10.1	9.32	10.4	7.92
铅(mg/kg)	25.9	22.4	27.6	120
镉(mg/kg)	0.04	0.04	0.06	1.84
镍(mg/kg)	44	38	32	30
铜(mg/kg)	32	28	34	187
六价铬(mg/kg)	<0.5	<0.5	<0.5	<0.5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1.3	<1.3	<1.3	<1.3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1.4	<1.4	<1.4	<1.4
苯(μg/kg)	<1.9	<1.9	<1.9	<1.9
邻-二甲苯(μg/kg)	<1.2	<1.2	<1.2	<1.2
甲苯(μg/kg)	<1.3	<1.3	<1.3	<1.3
乙苯(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μg/kg)	<1.1	<1.1	<1.1	<1.1
间,对-二甲苯(μg/kg)	<1.2	<1.2	<1.2	<1.2
1,1-二氯乙烯(μg/kg)	<1.0	<1.0	<1.0	<1.0
1,1,2,2-四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氯仿(μg/kg)	<1.1	<1.1	<1.1	<1.1
四氯化碳(μg/kg)	<1.3	<1.3	<1.3	<1.3
三氯乙烯(μg/kg)	<1.2	<1.2	<1.2	<1.2
1,1,1,2-四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二氯甲烷(μg/kg)	<1.5	<1.5	<1.5	<1.5
1,2-二氯乙烷(μg/kg)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四氯乙烯(μg/kg)	<1.4	<1.4	<1.4	<1.4
1,2-二氯丙烷(μg/kg)	<1.1	<1.1	<1.1	<1.1
1,2-二氯苯(μg/kg)	<1.5	<1.5	<1.5	<1.5
1,4-二氯苯(μg/kg)	<1.5	<1.5	<1.5	<1.5
1,1,2-三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μg/kg)	<1.2	<1.2	<1.2	<1.2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kg}$)	<1.3	<1.3	<1.3	<1.3
氯甲烷($\mu\text{g}/\text{kg}$)	<1.0	<1.0	<1.0	<1.0
氯乙烯($\mu\text{g}/\text{kg}$)	<1.0	<1.0	<1.0	<1.0
氯苯($\mu\text{g}/\text{kg}$)	<1.2	<1.2	<1.2	<1.2
硝基苯(mg/kg)	<0.09	<0.09	<0.09	<0.09
2-氯酚(mg/kg)	<0.06	<0.06	<0.06	<0.06
苯胺(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蒽(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mg/kg)	<0.2	<0.2	<0.2	<0.2
茚并(1,2,3-cd)芘(mg/kg)	<0.1	<0.1	<0.1	<0.1
蒎(mg/kg)	<0.1	<0.1	<0.1	<0.1
苯并(k)荧蒽(mg/kg)	<0.1	<0.1	<0.1	<0.1
萘(mg/kg)	<0.09	<0.09	<0.09	<0.09
二苯并(ah)蒽(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芘(mg/kg)	<0.1	<0.1	<0.1	<0.1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农用地)

采样地点	3#监测点位
采样断面深度	0-0.2m
石油烃($\text{C}_{10}\text{-C}_{40}$)(mg/kg)	6
汞(mg/kg)	0.110
砷(mg/kg)	17.7
铅(mg/kg)	35.2
镉(mg/kg)	0.10
镍(mg/kg)	47
铜(mg/kg)	49
铬(mg/kg)	118
锌(mg/kg)	130

表 3-5 土壤理化性质一览表

点号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3#监测点位
经度	E 121.556932°	E 121.562359°	E 121.554515°
纬度	N 28.550310°	N 28.547593°	N 28.542212°
层次	表土层、 底土层	底土层	表土层、心土层

		心土层				
现场记录	颜色	灰色	灰色	灰色	暗灰色	黄棕色
	结构	柱状	柱状	柱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黏土	黏土	黏土	砂土	壤土
	砂砾含量	1%	1%	1%	16%	5%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9.03	8.88	8.75	7.20	8.35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8.8	18.2	11.6	9.0	17.3
	氧化还原电位(mv)	271.5	268.2	266.8	258.5	260.2
	饱和导水率(cm/s)	5.98×10^{-6}	3.68×10^{-6}	1.43×10^{-6}	0.011	0.013
	土壤容重(kg/m ³)	870	930	1.09×10^3	830	930
	孔隙度(%)	68.8	67.3	61.3	68.8	66.5

从监测结果看，本项目 1#、2#监测点位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3#监测点位土壤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矽钢片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p> <p>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另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开展污染深度治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765 1385 191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限值</td> <td>≤30</td> <td>≤200</td> <td>≤3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p>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1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1							

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
 ②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8.0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							
排放标准	6~9	30	6	0.5	5	1.5(2.5)	0.3
注：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执行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简本)》(2018.1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1004-3-01)，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废

①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型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水污染物	水量	383	383
	COD _{Cr}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大气污染物	NO _x	3.174	3.174
	SO ₂	0.400	0.400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 0.011 t/a、氨氮 0.001 t/a、NO_x3.174t/a、SO₂0.400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规定: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因此 SO₂、NO_x 的替代比例按 1:1.5 替代削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以上文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总量	削减替代比例	需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NO _x	3.174	1:1.5	4.761	3.174
SO ₂	0.400	1:1.5	0.600	0.4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产生的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用量约 200 万 m³/a。</p> <p>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的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很少，根据浙江 LNG 天然气组分，几乎不含灰分和硫分，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燃气废气各污染物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燃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燃料类型</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0%;">产排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国内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mg/m³(@3.5%O₂)~200mg/m³(@3.5%O₂)。 ②含硫量 S 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 GB17820-2018《天然气》(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按照≤100mg/m³控制。</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p>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天然气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天然气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气量	2155.06(万 Nm ³ /a)		2155.06(万 Nm ³ /a)		
	NO _x	3.174	0.441	3.174	0.441	147.281
	SO ₂	0.400	0.056	0.400	0.056	18.561

(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参数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天然气燃烧	NO _x	有组织	/	/	/	/	是
		SO ₂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类型
		X	Y				
DA001	NO _x	358959	3159057	15	0.2	10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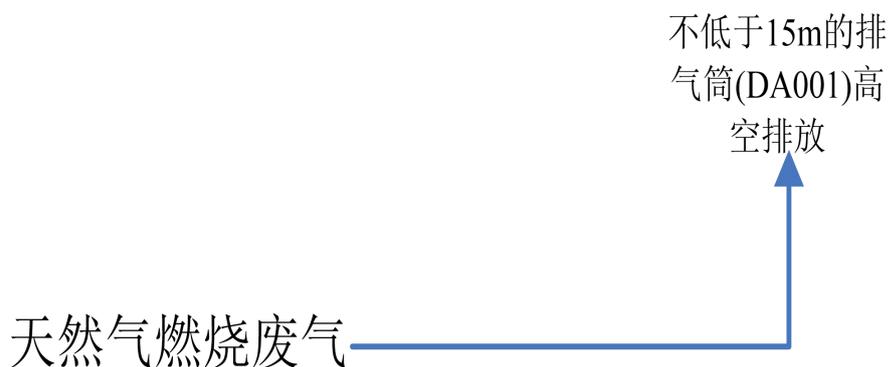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序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1	天然气燃烧	NO _x	0.441	/	147.281	300	达标	浙环函[2019]315号
		SO ₂	0.056	/	18.561	2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故障，即各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6 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NO _x	0.441	1~2	1~2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SO ₂	0.056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有组织	DA001	NO _x 、SO ₂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呈有组织排放。故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50L/d 计，即项目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83t/a。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按 COD_{Cr}350mg/L、氨氮 25mg/L 计。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每天排放	383	350mg/L	25mg/L
			0.134t/a	0.010t/a

(2)其他用水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冷却塔平均循环水量以 100t/h·台计，循环水量以冷却塔最大循环量计算为 2400t/d，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风损、蒸发等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1.2%，则补水量为 8640t/a。

本项目废水总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	350	25
生活污水产生量(t/a)		383	0.134	0.010
纳管浓度(mg/L)		/	350	25
纳管量(t/a)		383	0.134	0.010
排放浓度(mg/L)		/	30	1.5
排放量(t/a)		383	0.011	0.001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标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1° 33' 24.88"	28° 33' 0.89"	0.0383	间接	进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3)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工程选址定在金清镇十塘围垦地，服务区域为滨海工业区南片，包括金清镇全部镇区范围、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园区、蓬街镇镇区和滨海居住区南片。工程总投资约 1.9941 亿元，近期规模 1.95 万 m^3/d ，远期规模 10 万 m^3/d ，远景规模 20 万 m^3/d 。近期实施内容为 1.95 万 m^3/d 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十塘)，一级管网 10.68km，二级管网 10.68km，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金清镇腰塘村东北侧)。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采用目前国内外常见的卡罗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污水经二级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海中，而污泥则经浓缩脱水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环评审批(审批规模为 1.95 万 m^3/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并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污水处理规模为 1.95 万 m^3/d)。

2016 年 4 月，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过环评审批，审批后将污水处理工艺方案为将一、二期工程整合，使其在工艺和高程上融合，成为一个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一期 1.95 万 m^3/d 规模减容至 1.6 万 m^3/d ，二期规模定为 4.4 万 m^3/d 。二期采用 A/A/O 生化池作为二级处理单元，考虑对污水进行两次提升，后续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一期沿用原工艺，一二期污水在二沉池出水后，一并用泵提升至高混池及后续构筑物，污水经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后排河。原一期污泥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1.95 万 m^3/d ，采用离心脱水机。本次二期工程考虑新建污泥浓缩池、均质池及脱水机房，总规模 6.0 万 m^3/d ，一期剩余污泥泵入二期新建浓缩池，同二期污泥一起浓缩后，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后外运。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目前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的“准 IV 类”。污水处理厂近期运行情况详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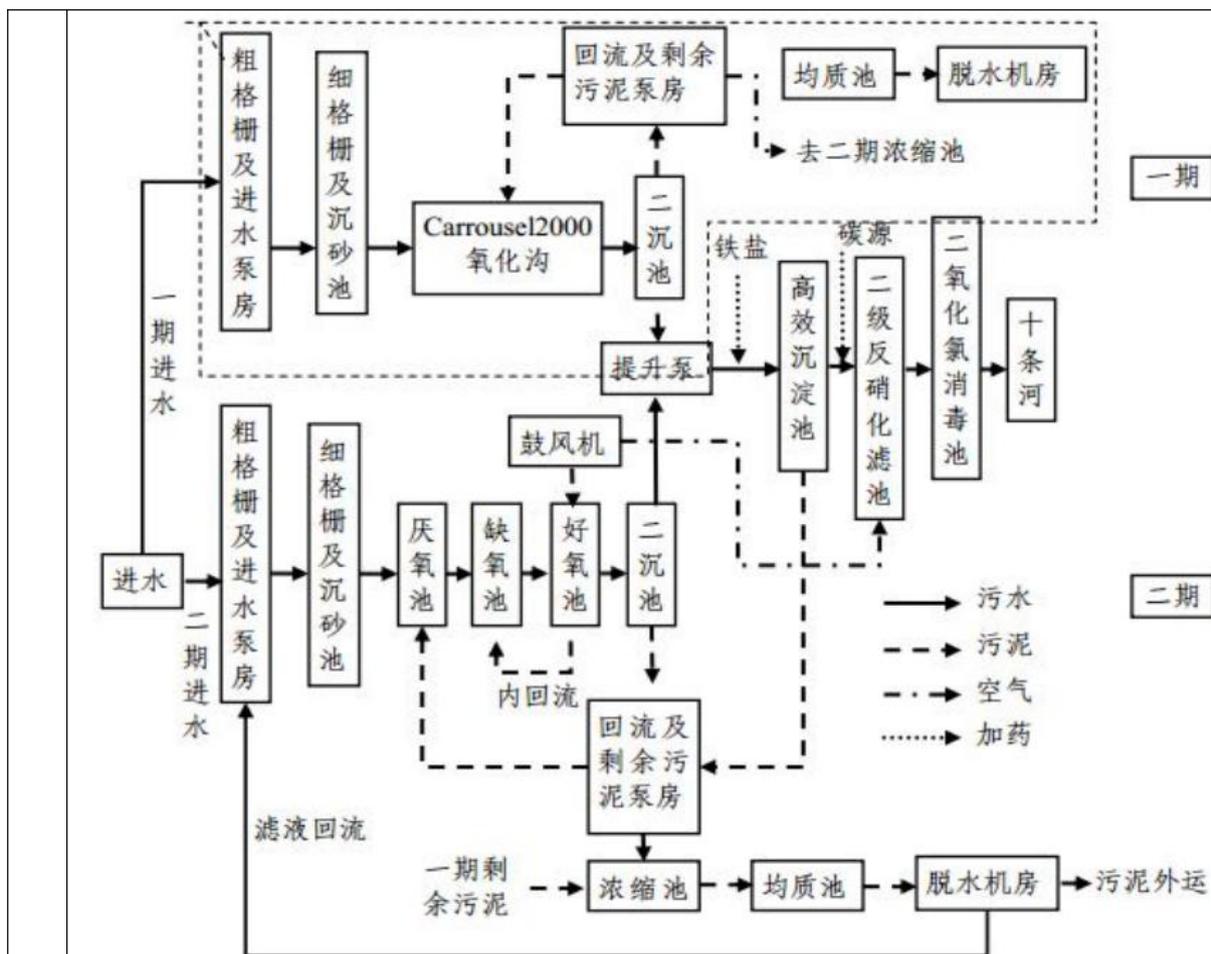


图 4-2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3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浓度统计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m ³ /h)
1	2021.2.26	6.65	18.5	0.0327	0.168	9.468	2060.2
2	2021.2.25	6.61	17.8	0.0306	0.188	10.771	2064.7
3	2021.2.24	6.62	19.0	0.0664	0.201	9.213	2052.1
4	2021.2.23	6.65	18.4	0.04	0.206	10.614	2080.4
5	2021.2.22	6.65	18.8	0.048	0.182	10.762	2016.4
6	2021.2.21	6.69	17.8	0.048	0.167	10.782	1947.4
7	2021.2.20	6.7	17.4	0.0489	0.158	10.962	1934.5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8-1 号，属于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上表可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的准 IV 类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3t/d，仅占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仅为 COD_{Cr}、氨氮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本项目依托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条)	声功率级(dB)	声源类型	位置	高度(m)	持续时间(h)	屏障衰减(dB)
1	退火生产线	频发	1	82~85	室内源	1F	1.4	7200	15
2	重剪机	频发	2	78~80		1F	1.2	7200	
3	冷却塔	频发	1	73~75		1F	1.2	7200	
4	冷风机	频发	8	82~85		1F	1.3	7200	
5	制氮系统	频发	1	82~85		1F	1.3	7200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频发	1	85~88	室外源	/	1.2	7200	/

(2)降噪措施

企业需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软件简介

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其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以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研究等。

2.预测结果

①预测方法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 Cadna/A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②声源条件

本环评 Cadna/A 预测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作发声。

③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以内的网状区域，同时对四侧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④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42.3	65	达标
南厂界 1m		41.1	65	达标
西厂界 1m		42.6	65	达标
北厂界 1m		44.6	65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42.3	55	达标
南厂界 1m		41.1	55	达标

西厂界 1m		42.6	55	达标
北厂界 1m		44.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原料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在分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总加工量的 1%。本项目钢板用量 5.05 万 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5t/a，为一般固废。

2、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产生于机器润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占总用量的 5%，预计年更换量为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3、废原料包装桶：本项目主要为润滑油的原料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采用的油桶容量为 0.5t，润滑油由厂家到厂区内装灌，油桶循环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废原料包装桶属“6.1,a)类”，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量为 4.5t/a，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8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润滑油	机器润滑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分剪工序	固态	金属等	一般固废	—	5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4.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	509.51	-

跟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机器润滑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	T,I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产生量				0.01	/						

(2)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的紧急通知》(环办[2009]51号)等文件内容，环评提出相关贮存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0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方面	技术要求
管理方面	<p>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在厂区专门设置一仓库用来存放危险废物，作危废暂存区。</p> <p>②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p> <p>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p> <p>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p> <p>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取五联单。</p> <p>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包装方面	<p>将废润滑油等液态状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且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p>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p>①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⑤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p>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3)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生态环境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4)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在建设一个约 1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具体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北侧	1m ²	桶装	0.2t	一年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2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影响对象
原料仓库		地面漫流	润滑油油桶 破损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地面漫流	危废渗漏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一.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二. 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三. 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2.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杜绝“跑、冒、滴、漏”

现象。

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

③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⑤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⑥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⑦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等，油类物质为桶装贮存在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2)影响途径

项目原料及产品在生产及仓储时如果操作不当遇到热源、明火会引起火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管理，进行消防培训及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和演习。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消防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建设，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b、组织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按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火灾自动感应报警喷淋系

统筹，指定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

c、成立事故应急小组，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

d、定时进行防火检查，严格控制火源，厂区内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4)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在做好事故性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1	NO _x SO ₂	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浙江省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环函 [2019]315 号)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 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污水厂出水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 处理厂出水指标及 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 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 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 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 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 口装橡胶软接头；生产期间关 闭车间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			

	<p>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的要求设计。</p> <p>③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3、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2、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管理要求</p> <p>①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企业应在环保投资经费上予以保证，以确保投产后各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p> <p>②项目投产后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职业培训，使员工正确认识污染物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p> <p>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钿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矽钢片技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选址、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3.174		3.174	+3.174
	SO ₂				0.400		0.400	+0.400
废水	废水量				383		383	+383
	COD _{Cr}				0.011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05		505	+5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